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采弦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興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王豐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苗簡字第10號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先位上訴聲明為新臺幣(下同)133,814元($5.9473 \times 22,500 = 133,81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備位上訴聲明為562,6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價的價額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之訴訟價的金額為562,6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